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4.03—2024

“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 第3部分 山羊绒围巾、披肩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Cashmere products
-Part 3: Cashmere scarf, shawl

2024 - 05 - 14 发布

2024 - 05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要求 1

 4.1 原料产地要求 2

 4.2 技术要求 2

 4.3 产品使用说明 5

 4.4 包装、运输、贮存 6

 4.5 原产地信息与文件管理 6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NMSP. MZB04.03-2024《“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的第3部分。T/NMSP. MZB04.03-2024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山羊绒衫；
- 第2部分：山羊绒大衣；
- 第3部分：山羊绒围巾、披肩。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世繁、张梦露、赵蒙蒙、孟令红、沈星宇、王秋霞、丁慧、贺鑫、李星、张博尧、陈爱国。

“蒙”字标认证要求 羊绒制品

第3部分 山羊绒围巾、披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羊绒围巾、披肩“蒙”字标认证的要求、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纯山羊绒、山羊绒纤维含量30%及以上机织山羊绒围巾、披肩“蒙”字标的认证和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 GB/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GB/T 19981.2-2014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干洗和湿洗 第2部分：使用四氯乙烯干洗和整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
- GB/T 23322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20018 毛纺织品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原料产地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阿拉善型、阿尔巴斯型、二狼山型和罕山白绒山羊等绒山羊产出的山羊绒纤维。

4.2 技术要求

4.2.1 安全性要求

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8401的规定，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31701的规定。

4.2.2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要求按照表 1 的规定，尺寸变化率按照使用说明上标注的项目考核，使用说明上标注水洗考核水洗尺寸变化率；标注干洗考核干洗尺寸变化率。按照 GB/T 4841.3 规定，颜色大于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颜色小于等于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表1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要 求	
水洗尺寸变化率%		+3.0～-2.0	
干洗尺寸变化率%		+2.0～-2.0	
单条重量偏差率%		-5～+5	
纤维含量偏差%		按照GB/T 29862的规定执行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a （%）≤		1.7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 乙烯醚（APEO）（mg/kg）≤	NP+OP	100	
	NP+OP+NPEO+OPEO	100	
耐光色牢度/级 ≥	浅色	4	
	深色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4	
	沾色	4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4	
	沾色	4	
耐干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沾色	4	
耐洗色牢度/级 ≥	变色	4	
	沾色	3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沾色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沾色	浅色	4
		深色	3～4
互相沾色牢度/级 ≥		4	
注：互相沾色牢度是指印花深浅色之间沾色。			
^a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含聚酯纤维、丙纶、二醋酯纤维或三醋酯纤维的产品不考核。			

4.2.3 外观质量

4.2.3.1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围巾、披肩长和宽相同时按照长度规定考核。规格尺寸允许偏差要求按照表 2。

表2 规格尺寸要求

单位为厘米

项目	规格尺寸	要求
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a	长度≤120	+3.0~-2.0
	120<长度<180	+4.0~-2.5
	宽度≤30	+1.5~-1.0
	30<宽度<70	+2.0~-1.5
对称边互差	长度≤120	≤2.0
	长度>120	≤2.5
	宽度≤30	≤1.0
	宽度>30	≤1.5
穗长互差	≤10	≤±1.0
	>10	≤±1.5
注 ^a ：穗长不包括在规定尺寸内。		

4.2.3.2 外观疵点

4.2.3.2.1 产品外观疵点按照表 3 规定。

表3 外观疵点要求

项目	允许范围及考核标准
条痕（起毛痕）折痕	平铺不明显
经档、纬档	平铺不明显
薄厚档	不允许
白斑、色点	不允许
色渍、污渍	不允许
修补痕、磨损	不明显
缝边线迹不平直	不明显
边角不平整	不允许
月牙边、荷叶边、条花、刺果痕	平铺不明显
经纬斜	≤5%
穗子不良	穗子整齐，粗细比较均匀
商标和耐久性标签不端正、不平服	不明显
漏针、脱散、破洞	不允许
注1：明显是指疵点比较轻微或模糊，隐约能看到。	
注2：轻微明显是指疵点比较容易发现，但疵点不严重，不影响整体外观。	

4.2.3.2.2 印花产品印花疵点按照表 4 规定。

表4 印花疵点要求

项目		要求
对花不准（错位或露底）		不明显
花型不对称（对称花型）		±1.0 cm以内
深浅版		不明显
拖浆		不明显
印透	精梳	允许
	粗梳	不明显
糊花（溢浆、渗化）		不明显
花型变形		轻微变形

表4 印花疵点要求（续）

项目	要求
花型整体位置移位	位移不超过1.0 cm
串色	不明显
项目	要求
印染污斑	不允许
断线条纹	不允许
注1：明显是指疵点比较轻微或模糊，隐约能看到。	
注2：轻微明显是指疵点比较容易发现，但疵点不严重，不影响整体外观。	

4.2.3.3 色差

同一条产品的色差不低于4级，同批产品条与条之间的色差不低于3-4级。

4.2.3.4 缝迹和熨烫

- 4.2.3.4.1 缝制线迹平直，无脱线、线头、跳针、漏针、浮针。
- 4.2.3.4.2 绣花部位平服，不漏印迹，绣花线迹整齐。
- 4.2.3.4.3 装饰物（如烫贴、珠片等）应固定牢固，不易脱落。
- 4.2.3.4.4 成品各边应平直，不卷边，无毛边，散边。
- 4.2.3.4.5 成品的整幅印花图案不应整体偏位。
- 4.2.3.4.6 边穗整齐。
- 4.2.3.4.7 熨烫平整，无极光、无死折痕。

4.2.4 检验方法

4.2.4.1 安全性要求

安全性要求按照 GB 18401 或 GB 31701 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执行。

4.2.4.2 水洗尺寸变化率

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照GB/T 8628和GB/T 8629-2017中4H程序执行，平铺晾干。

4.2.4.3 干洗尺寸变化率

干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照GB/T 19981.2-2014的表1中特敏材料程序执行，整烫方法选择8.1.9中的方法 B:使用熨斗压烫。计算及标识按照GB/T 8628规定执行。

4.2.5 单条质量偏差率

将抽取的若干条样品按照GB/T 9995中的烘干方法烘干，逐条称重，精确至0.5 g，计算平均值，得到单条成品的平均干重。按照GB/T 9994计算单条成品的公定回潮质量 m_1 。

按式（1）计算单件成品质量偏差率，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进行修约，精确至 0.1%。

$$D_G = \frac{m_1 - m}{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D_G ——单条成品质量偏差率，单位为百分比（%）；
- m_1 ——单条成品公定回潮质量，单位为克（g）；
- m ——单条成品规定的公定质量，单位为（g）。

4.2.6 纤维含量

纤维含量的测定分别按照GB/T 2910（所有部分）、GB/T 16988、FZ/T 01057（所有部分）选择相应的方法执行。

4.2.7 耐光色牢度

耐光色牢度的测定按照GB/T 8427-2019中方法3执行。

4.2.8 耐水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的测定按照GB/T 5713执行。

4.2.9 耐干洗色牢度

耐干洗色牢度的测定按照GB/T 5711执行。

4.2.10 耐洗色牢度

耐洗色牢度的测定按照GB/T 3921执行。

4.2.11 耐摩擦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的测定按照GB/T 3920执行。

4.2.12 耐汗渍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的测定按照GB/T 3922执行。

4.2.13 互相沾色色牢度

互相沾色色牢度按照GB/T 5711方法测试后，采用GB/T 250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对深浅色沾色进行评定。

4.2.14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试验按照FZ/T 20018执行。

4.2.15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按照GB/T 18885和GB/T 23322的规定执行。

4.2.16 外观质量检验

4.2.16.1 检验条件

应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线或灯光下进行。如采用灯光检验时，需用日光荧光灯，光源与检验面的距离约60 cm，其照度不低于600 lx。

4.2.16.2 规格尺寸的测定

将围巾平摊在检验台上，用分度值为1 mm的钢卷尺测量。方巾测量位置在有效边长的四分之一和四分之三处，长、宽测量结果分别取平均值，其它形状的产品测量各有效边长，精确至0.1 cm。

4.2.16.3 对称边互差的测定

将成品对称部位重叠，测量多余部分（斜角）的最大值，精确至0.1 cm。

4.2.16.4 色差的测定

入射光与样品表面约成45°，检验人员的视线大致垂直于样品表面，距离约45 cm目测，与GB/T 250色卡对比后评定级数。

4.2.16.5 经、纬斜的测定

按照GB/T 14801执行。

4.3 产品使用说明

4.3.1 每条围巾的使用说明按照 GB/T 5296.4 和 GB 18401 的规定执行。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应符合 GB/T 5296.4 和 GB 31701 的规定。

4.3.2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3.3 其中规格应以厘米为单位标注其外形几何尺寸。如长方形围巾标注：长×宽（不包括穗长）。示例：长方形围巾：（120×30）cm 或 120 cm×30 cm；如三角形围巾标注：边长×边长×边长，示例：75 cm×75 cm×110 cm。

4.4 包装、运输、贮存

4.4.1 内包装可采用塑料袋，外包装可采用纸盒或纸袋。

4.4.2 运输和贮存包装采用纸箱，纸箱内应衬垫具有保护产品作用的纸板或其它防潮材料。纸箱盖、底封口应严密、牢固。

4.4.3 包装件运输时，应防潮、防破损。

4.4.4 包装件在仓库内堆放时，库房应干燥、通风。

4.4.5 产品贮存时注意防蛀。

4.5 原产地信息与文件管理

4.5.1 应记录羊绒采购信息，并与山羊绒围巾、披肩产品使用信息一致。

4.5.2 必要的加工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